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644號

聲 請 人 曹家成

相 對 人 符麗娟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
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
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
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復按依一
定事實，足認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
其住所於該地。民法第2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我國民法關
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
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
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而戶籍
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
登記之事項，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倘有客觀之事證，
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
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
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
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固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，

01 惟聲請人聲請狀內記載，相對人已居住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00巷00號之康○護理之家，並稱相對人居住此狀況良
03 好，並無遷移計畫等語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顯見
04 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在新北市○○區之戶籍址，該戶籍址應
05 非相對人之住所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
06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相對人實際住居所地之該管轄法
07 院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王沛晴